

# 2025年双龙镇龙泉村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施工安全合同

发包方：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方：陕西鸿源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安全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：2025年双龙镇龙泉村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
- 工程地点：汉滨区双龙镇龙泉村
-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（含土石方平衡工程、室外基础配套工程、绿化工程等）

## 第二条 工期

工期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，共90日历天。遇暴雨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，经甲方核实后工期顺延。

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

- 本合同为总价可变合同，暂定总价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（小写：¥789325.09），分项工程单价固定，不作调整。
- 工程量按实核算，未完成部分据实核减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新增工程量，甲方不予认可。
-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

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

### (一) 甲方责任

1. 提供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，协助协调地方关系。
2. 监督工程进度、质量及安全，对乙方滞后进度、低劣质量等违约行为，有权终止合同。
3. 组织阶段检测、验收及竣工总验收。

### (二) 乙方责任

#### 一、工程管理

1. 服从甲方及监理（若有）监督，严格按图纸、规范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及施工工艺。
2.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，不合格工序无条件返工，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，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。
3. 按期完成施工及甲方临时安排的相关辅助工作。

#### 二、安全管理

1. 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全部安全事故负总责。
2.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
3. 规范布设防护设施与警示标志，若发生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无责。

## 第五条 质量目标



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杜绝不合格工程。

### 第六条 验收及缺陷责任

1. 工序完工后乙方自检，合格后申请甲方验收，验收通过方可进入下道工序；竣工后乙方提交完整资料申请验收，不合格则限期整改。
2. 缺陷责任期1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缺陷，乙方无偿修复；逾期未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

1. 支付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预付工程款；工程进度达90%以上再支付50%（达到合同总价的90%）；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10%。

### 第八条 附则

1.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争议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款项结清后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